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緝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潘明寬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09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所示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已於民國113年12月1日死亡乙情，有被告之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刑事第五庭 法官 翁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林沂仔

【附件】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告 潘明寬 男 61歲 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之1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潘明寬前因公共危險、偽造文書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分別以108年度交簡字第734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以110年度簡字第672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經接續執行於民國110年10月13日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112年3月18日12時，在高雄市大寮區鳳林路、光明路附近某檳榔攤飲用保力達藥酒，酒畢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於同日16時45分許，在呼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。嗣於同日16時45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○00號，因騎乘在人行道上為警攔檢，並於同日17時11分許施以檢測，得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7毫克後，始發現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一	被告潘明寬於警詢、偵詢時之供述。	被告坦承於上揭時、地，酒後騎乘上開機車上路之事實。
二	酒精濃度測試單1份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、車輛詳細資料	佐證被告酒後騎乘機車，經警測得其呼氣中酒精濃度之酒測值高達每公升0.27毫克之事實。

01

	報表，呼氣酒精測試器檢 定合格證書各1張。	
三	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1份。	1、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高 雄地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 確定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高 雄地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 確定，經接續執行已執行完 畢，再犯本件酒駕犯行之事 實。 2、第7次酒駕遭查獲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潘明寬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
 03 駕車罪嫌。又被告前曾犯如事實欄所載之罪，此有本署刑案
 04 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，其於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
 05 年內故意再犯本罪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及大法官會
 06 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裁量是否加重其刑。

07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

此 致

09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0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5 日

11

檢 察 官 廖 春 源